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吳主任委員志宏（請假）

紀錄：專員鄧俞君

（由出席委員互推郭委員美春為主席）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請假）、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游委員敏傑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張總幹事謙祥、趙副總幹事傳敏、陳組長素美、賴組長淑娟、何組長宜晉、陳組長怡均、溫主任婉慧、陳主任孟洳、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 466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發送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 46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宜蘭縣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新臺幣 10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均為新臺幣 3 萬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5 年 8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153150112 號公告在案。	結案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二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5 年 8 月 31 日宜選一字第 1153150117 號公告在案。	結案
三	擬訂「一百十五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業以本會 115 年 8 月 24 日宜選三字第 1153350005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結案
四	擬訂「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業以本會 115 年 8 月 24 日宜選三字第 1153350005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第四組報告）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業奉總統 115 年 8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8911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877 號（詳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如附件 1。

（一）第 6 款修正前：「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第6款修正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決定：洽悉。

三、公告 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所設置地點：（第一組報告）

(一)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本會 115 年 8 月 31 日宜選一字第 1153150117 號公告，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 436 投開票所。

(二)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經向各鄉（鎮、市）公所調查，皆表示無法再增設投開票所，故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本縣 436 投開票所合併設置。

(三)按「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將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 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所設置地點。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第 20 屆縣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本縣第 20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本會計受理陳宏毅、吳宗憲、劉燦輝、林國漳、及楊鈺婷等 5 人完成登記。(如附件 2)

二、陳宏毅等 5 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

三、陳宏毅等 5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法院及銓敘部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再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宜蘭縣第 21 屆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本縣第 21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本會計受理林麗等 59 人完成登記，包括第 1 選舉區 15 人、第 2 選舉區 3 人、第 3 選舉區 5 人、第 4 選舉區 3 人、第 5 選舉區 4 人、第 6 選舉區 8 人、第 7 選舉區 4 人、第 8 選舉區 4 人、第 9 選舉區 5 人、第 10 選舉區 3 人、第 11 選舉區 1 人、第 12 選舉區 2 人、第 13 選舉區 2 人。(如附件 3)

二、林麗等 59 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

三、林麗等 59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法院及銓敘部等機關暨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59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再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宜蘭縣第 20 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0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計受理候選人陳美玲等 31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3 人、羅東鎮 2 人、蘇澳鎮 2 人、頭城鎮 2 人、礁溪鄉 4 人、壯圍鄉 4 人、員山鄉 2 人、冬山鄉 3 人、五結鄉 2 人、三星鄉 2 人、大同鄉 2 人、南澳鄉 3 人。（如附件 4）
- 二、陳美玲等 31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陳美玲等 31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法院及銓敘部等機關暨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

- 一、陳美玲等 31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0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宜蘭縣第 23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3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計受理游國良等 233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27 人、羅東鎮 23 人、蘇澳鎮 19 人、頭城鎮 20 人、礁溪鄉 21 人、壯圍鄉 19 人、員山鄉 17 人、冬山鄉 17 人、五結鄉 17 人、三星鄉 20 人、大同鄉 15 人、南澳鄉 18 人。（如附件 5）

二、游國良等 233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游國良等 233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法院及銓敘部等機關暨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231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不符消極資格者計 2 人，分述如下：

(一)宜蘭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林○男因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4 項）經有罪判決確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頭城鎮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林○梅因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經有罪判決確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前揭擬不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林○男及林○梅，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整，擬准予發還（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不予發還之情事）。

辦法：

一、游國良等 233 人，除林○男及林○梅等 2 人不准予登記，並退還其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外，餘 231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3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二、請宜蘭市公所函知林○男，請頭城鎮公所函知林○梅，依法不准予登記並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宜蘭縣第 23 屆村（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3 屆村（里）長選舉，各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計受理郭寶箴等 443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69 人、羅東鎮 38 人、蘇澳鎮 50 人、頭城鎮 40 人、礁溪鄉 36 人、壯圍鄉 31 人、員山鄉 33 人、冬山鄉 44 人、五結鄉 32 人、三星鄉 33 人、大同鄉 19 人、南澳鄉 18 人。（如附件 6）
- 二、郭寶箴等 443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郭寶箴等 443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法院及銓敘部等機關暨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續查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機關之查證結果，439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不符消極資格者計 3 人，分述如下：
 - （一）蘇澳鎮南強里里長候選人林○寶因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4 項）經有罪判決確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南澳鄉金洋村村長候選人林○鐘因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經有罪判決確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南澳鄉金洋村村長候選人羅○義因曾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有罪判決確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另礁溪鄉林美村村長候選人游○淞，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非獵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第 204 號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訴字第 2380 號駁回上訴確定，惟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無此判決書，尚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提供裁判資料，方能判定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本案擬授權由本會進行初審，並提報第 468 次委員會議追認。

五、前揭擬不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林○寶、林○鐘及羅○義，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整，擬准予發還（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不予發還之情事）。

辦法：

- 一、郭寶箴等 443 人，除林○寶、林○鐘及羅○義等 3 人不准予登記，並退還其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另游○淞尚待判決資料進行審查，餘 439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3 屆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 二、請蘇澳鎮公所函知林○寶，請南澳鄉公所函知林○鐘及羅○義，依法不准予登記並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
-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游○淞君是否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3 屆村（里）長候選人，授權業務單位依裁判資料進行審定，並提報第 468 次委員會議追認，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提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771 人，未提出政見稿 5 人，彙整結果如下：
 - （一）縣長候選人 5 人。
 - （二）縣議員候選人 59 人。
 - （三）鄉鎮市長候選人 31 人。
 - （四）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33 人。
 - （五）村里長候選人 443 人（其中宜蘭市菜園里里長 1 人、礁溪鄉玉田村村長 1 人及壯圍鄉美福村、新南村、復興村等村長 3 人政見欄位空白）。
-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 115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決議：
 -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將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檢附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初審審查結果彙整表，如附件 7。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第三組及各鄉（鎮、市）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完成候選人登記 771 人，計有 756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780 處，均符合規定，彙整結果如下：

(一)縣長候選人 5 人、申請登記 5 人、登記 7 處。

(二)縣議員候選人 59 人、申請登記 57 人、登記 69 處。

(三)鄉（鎮、市）長候選人 31 人、申請登記 31 人、登記 33 處。

(四)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33 人、申請登記 228 人、登記 234 處。

(五)村（里）長候選人 443 人、申請登記 435 人、登記 437 處。

三、本案經本會 115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決議：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函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二)投票日前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業務單位進行資料審查，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查證，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三)將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檢附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初審查證結果彙整表及統計表，如附件 8。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函知候選人所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准予備查。
- 二、另 115 年 9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投票日前候選人如有增減變動其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0 項。
- 二、本次選舉及公民投票宜蘭縣共設置 436 個投開票所，依法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如下：
 - （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縣長候選人陳宏毅、劉燦輝、楊鈺婷等 3 人均未推薦監察員；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436 人、未推薦備補監察員；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419 人、未推薦備補監察員。
 - （二）公投案監察員：中央選舉委員會 115 年 9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153550330 號函示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事宜，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0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後，視事實需要就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計 436 個投開票所，依法每一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人，因公投案定於同日舉

行投票，為本縣齊一作法，經洽詢各鄉（鎮、市）公所後，公投票不再遴派監察員。

(三)推薦監察員共計 855 人，其資格審查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各責任區委員初審查證及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均符合規定，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

(四)查第 181 所（蘇澳鎮）、第 420~423、425~429 所（大同鄉）、第 430~436 所（南澳鄉）均僅監察員 1 人，由該鄉（鎮）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補足監察員 2 人。

三、本案經本會 115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決議：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投開票所監察員未足 2 人，或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監察員未足 2 人，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

(三)將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四、檢附 115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彙整表，如附件 9。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投開票所監察員未足 2 人之鄉鎮，請該鄉（鎮、市）公所遴選適法人員補足。

二、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監察員未足 2 人，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訂「臺灣省宜蘭縣第 20 屆縣長及第 21 屆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請抽籤決定，提請審議。（第三組提案）

說明：

- 一、依「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6 點辦理。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縣長、縣議員選舉自 1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經意願調查彙整，縣長選舉候選人計 5 人，參加人數 5 人，預計辦理 2 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縣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冬山鄉）、第 10 選舉區（蘇澳鎮）、第 11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及第 13 選舉區（南澳鄉山地原住民）經全體候選人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予免辦；第 7 選舉區（五結鄉）全體候選人不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餘縣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宜蘭市）、第 2 選舉區（頭城鎮）、第 3 選舉區（礁溪鄉）、第 4 選舉區（員山鄉）、第 5 選舉區（壯圍鄉）、第 6 選舉區（羅東鎮）、第 9 選舉區（三星鄉）及第 12 選舉區（大同鄉山地原住民），由本會安排各辦理 1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
- 四、115 年縣長、縣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彙整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臚列如下表：

場次別	總登記人數	參加人數	不參加人數
縣長選舉	5	5	0
縣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宜蘭市）	15	12	3
縣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頭城鎮）	3	2	1
縣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礁溪鄉）	5	3	2
縣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 （員山鄉）	3	3	0
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	4	4	0

(壯圍鄉)			
縣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 (羅東鎮)	8	4	4
縣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 (三星鄉)	5	3	2
縣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 (大同鄉山地原住民)	2	2	0

五、本案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簡表）預擬如附件 10：

（一）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安排非假日 11 月 18 日下午及假日 11 月 21 日下午各 1 場次。

（二）尚需抽定日期時段之議員場次如下：

1. 第 1 選舉區（宜蘭市）參加人數 12 人、第 2 選舉區（頭城鎮）參加人數 2 人，安排 1 日 2 場次。
2. 第 3 選舉區（礁溪鄉）參加人數 3 人、第 4 選舉區（員山鄉）參加人數 3 人，安排 1 場次。
3. 第 5 選舉區（壯圍鄉）參加人數 4 人，第 9 選舉區（三星鄉）參加人數 3 人，安排 1 場次。
4. 第 6 選舉區（羅東鎮）參加人數 4 人，第 12 選舉區（大同鄉山地原住民）參加人數 2 人，安排 1 場次。

（三）抽籤決定程序：預計辦理日期 11 月 18 日上午、19 日至 20 日全天。

1. 先抽定宜蘭市日期：11 月 19、20 日抽定 1 日。
2. 續決定所餘 3 場次之日期及時段：依上列場次順序由 11 月 18 日上午（A）及 19、20 日所餘 1 日之上午（B）及下午（C），共 3 時段中抽定 1 時段。
3. 有關各場次之主持人，建議援例由主任委員主持縣長場次，縣議員場次請各委員協調主持場次。

辦法：審議抽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場次經抽籤審定、主持人經協調如下：

日期	錄影時間(直播)	場次別	主持人
11/18(三)	上午(09:00-12:00)	第 3 選舉區(礁溪鄉) 第 4 選舉區(員山鄉)	曹委員天瑞
	下午(14:00-17:00)	縣長選舉	吳主任委員志宏
11/19(四)	上午(09:00-12:00)	第 5 選舉區(壯圍鄉) 第 9 選舉區(三星鄉)	陳委員明寅
	下午(14:00-17:00)	第 6 選舉區(羅東鎮) 第 12 選舉區(大同鄉 山地原住民)	黃委員寶桂
11/20(五)	上午(09:00-12:00)	第 1 選舉區(宜蘭市)	游委員敏傑
	下午(14:00-17:00)	第 1 選舉區(宜蘭市) 第 2 選舉區(頭城鎮)	莊委員文生
11/21(六)	下午(14:00-17:00)	縣長選舉	吳主任委員志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